

阳春市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即阳春市人民法院，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阳春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阳春市人民法院机关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事务管理室、研究室、监察室、政工科、审判管理办公室；设1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大队；设5个中心法庭：春城人民法庭、春湾人民法庭、合水人民法庭、潭水人民法庭、三甲人民法庭。另有1个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阳春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辅助中心。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704.7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410.4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0.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2.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934.76	本年支出合计	51	2,978.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363.2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561.83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3,319.71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525.61
	28			57	
总计	29	6,298.02	总计	58	6,29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34.76	3,524.30	0.00	0.00	0.00	0.00	41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1.20	3,524.30	0.00	0.00	0.00	0.00	136.90
20405	法院	3,610.20	3,473.30	0.00	0.00	0.00	0.00	136.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6.06	1,396.30	0.00	0.00	0.00	0.00	119.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00	4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9.00	2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1.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0.96	1,305.00	0.00	0.00	0.00	0.00	15.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6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8.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8.84
20808	抚恤	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31.98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3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12.74
21005	医疗保障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12.7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1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8.31	1,810.05	1,168.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4.75	1,536.49	1,168.2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62.17	1,536.49	1,125.6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23.39	1,523.3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67	0.00	310.6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18	0.00	254.1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2.72	13.09	559.6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8	0.00	42.58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8	0.00	42.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82	26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98	31.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8	31.9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4表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964.32	1,964.3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524.3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64.32	1,964.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559.98	1,559.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524.30	总计	54	3,524.30	3,524.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64.32	1,346.98	61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32	1,346.98	617.34
20405	法院	1,921.75	1,346.98	574.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6.98	1,346.9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67	0.00	310.67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18	0.00	254.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2	0.00	9.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8	0.00	42.5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8	0.00	4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5.83	30201	办公费	14.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4.9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51	30204	手续费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3	30211	差旅费	5.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19	30213	维修（护）费	9.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9.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27.7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66	30229	福利费	58.4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			
人员经费合计		1,022.11	公用经费合计			32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0	0.00	151.00	90.00	61.00	9.00	126.31	0.00	120.54	89.96	30.58	5.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从2016年起作为省级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表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均指省级财政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阳春市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三、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6298.02 万元

阳春市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6298.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34.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24.30 万元，系阳春市人民法院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5 年当地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13.16 万元、增长 40.3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增加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预算等项目。

(2) 其他收入 410.46 万元，系阳春市人民法院在省级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当地财政预算拨款资金和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63.25 万元，系阳春市人民法院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主要是上年度当地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2、支出总计 6298.02 万元

阳春市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6298.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78.3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704.75 万元，主要用于阳春市人民法院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维

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748.53 万元、增长 38.2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经费全部归口公共安全支出(类)，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新增数字法庭建设工程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82 万元，主要是由当地财政拨付的统管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抚恤金支出。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05 万元、增长 29.2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人员经费政策变动和死亡抚恤金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2.74 万元，主要用于由当地财政拨付的统管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9.71 万元，主要是阳春市人民法院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资金。

(二)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阳春市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4.32 万元，均为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 1921.75 万元，较 2016 年初预算数减少 369.25 万元，减少 16.1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是我院司法体制改革统管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第一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对政策和流程的不熟悉导致项目前期

准备不充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346.98 万元，主要用于阳春市人民法院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310.67 万元，主要用于阳春市人民法院的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 254.18 万元，主要用于阳春市人民法院的被装和装备购置支出。

（4）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9.92 万元，主要用于阳春市人民法院为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2、其他公共安全（款）财政拨款支出 42.58 万元，主要用于阳春市人民法院为特定的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阳春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项支出。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8.15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82.47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126.31 万元，较 2016 省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减少 33.69 万元，下降 21.0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行为，支出为 0 元，与 2015 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为131.97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76.29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财政预算拨款资金120.54万元，较2016省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减少30.46万元，下降20.1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共支出92.36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92.36万元，主要是因为5辆警车到期报废更新。其中使用2016年省级财政预算拨款资金89.96万元，较2016省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减少0.04万元；另外2.4万元是省法院统一购置配备巡回法庭审判用车加装的配件费用，该款由省法院拨回我院再支付给供应商，不列入2016年省级财政拨款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16年底，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17台。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支出39.61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6.2万元，下降13.53%，主要是因为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其中使用2016年省级财政预算拨款资金30.58万元，较2016省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减少30.42万元，下降49.87%；使用当地财政拨款资金9.03万元。

3、公务接待费

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56批次、514人次，公务接待费

共支出 6.1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68 万元，下降 37.32%，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其中使用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5.77 万元，较 2016 省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减少 3.23 万元，下降 35.89%；使用当地财政拨款资金 0.41 万元。

（五）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统计口径说明

2016 年是本部门司法体制改革统管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第一年，2016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2016 年以前的资金主要指当地财政拨付的资金。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8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2.85 万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0 月起实行公务交通补贴，通过“其他交通费用”科目核算，2016 年其他交通费用比 2015 年决算数有所增长。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84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4 辆。

5、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通过项目实施，在加大办案力度、深化司法改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社会效益较显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